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 電郵地址：cmls@reo.gov.hk ) / ( 傳真號碼：2554 7065 ) /

( 郵寄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8 樓 )

##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舉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我承諾：

- (1) 只會將《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選民郵寄標籤上\*的資料用於與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 (2) 向選民以電郵方式發送選舉郵件時以獨立郵件發送、把選民的電郵地址輸入「副本密送」欄位內或其他有效措施發送電郵，使每名接收者不能看到其他選民的電郵地址；
- (3) 會盡我所能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洩露給未獲授權人士，以及如在不慎洩露了選民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會防止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第三者他們正未獲授權持有選民個人資料，並要求對方立即刪除所有有關資料；
- (4) 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兩星期內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所有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及從上述系統複製的選民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妥善銷毀<sup>^</sup>，以及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把確認已妥善銷毀上述物料/資料的回條填妥並交回選舉事務處；以及
- (5) 倘若我未能於選舉後兩星期內向選舉事務處交回有關回條，以確認已妥善銷毀上述物料/資料，上述物料/資料應被視作已經遺失。由於有關物料/資料所載的選民資料有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建議，我會將事件向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報告，以保障受影響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利益。

我明白：

- (1) 任何人士如為與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將上述《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內及/或郵寄標籤上的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他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傳給任何其他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sup>#</sup>；
-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 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a)是出於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的意圖，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b)是出於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的意圖，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另外，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a)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b)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及監禁 2 年。如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 (3)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選舉事務處）（“政府”）概不就候選人故意或不慎洩露選民的個人資料給未獲授權人士，或將選民的個人資料用於非競選活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候選人必須就洩露選民的個人資料給未獲授權人士，或將選民的個人資料用於非競選活動用途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就其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法律責任、費用、開支、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政府作出彌償，並保持令其獲得彌償；以及
- (4) 倘若我未能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以前向選舉事務處交回有關回條，以確認已妥善銷毀上述物料/資料，即使我有向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執法部門報告，選舉事務處會將上述物料 / 資料視作已經遺失，並會向私隱專員公署及/或有關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報告此個案。

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後頁的須知事項。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界別或選區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sup>有關要求請參閱「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使用手冊」。

<sup>#</sup>詳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1(3)及 22(3)條。

## 須知事項

候選人在處理所有形式的選民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上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 (1) 確保處理 / 貯存選民個人資料的電腦 / 伺服器受保密裝置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連接 / 取用；
- (2) 確保是次選舉後兩星期內，妥善刪除及銷毀所有曾使用過和管有的選民個人資料(不論形式)，並把填妥的“確認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有關選民資料的回條”交回選舉事務處；
- (3) 如果你已從系統匯出資料作處理，你必須於是次選舉後兩星期內將資料刪除並確保被刪除的數據檔案將來不可被復原；
- (4) 保存選民個人資料的接收、檢索、銷毀的書面記錄；及
- (5) 如有懷疑個人資料外洩，應立即報告選舉事務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

候選人如委任選舉代理人或其他選舉工作人員處理選民個人資料亦必須：

- (6) 確保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擁有足夠的知識及具有適當的意識處理資訊保密工作；
- (7) 明確規定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要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sup>1</sup>及告知他們選民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由候選人指定與是次選舉有關的目的及必須採取上述(1) - (5)的措施；
- (8) 書面告知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關於保障選民個人資料的責任及確保他們了解《條例》第 4 保障資料原則<sup>1</sup>；及
- (9) 要求選舉代理人或有關選舉工作人員書面承諾遵從《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sup>1</sup>和遵辦候選人所指示的保密要求，同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他們遵辦有關保密要求。

---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 領取確認書

我已從選舉事務處收妥下列物品：

1. \* 《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其使用手冊；
2. \* 一套按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於\_\_\_\_\_ (日期) 遞交的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所指明的選民郵寄標籤 (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 (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和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

我已檢視包裝上的封條，沒有發現任何損毀。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簽署：\_\_\_\_\_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_\_\_\_\_

區議會名稱：\_\_\_\_\_

界別或選區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sup>1</sup> 請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3 年 7 月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